

Protection requirements for hypertoxic chemicals and radioactive sources storage site

9-01 实施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 业 标 准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
治安防范要求
GA 1002—2012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
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号
邮编：100024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第4章、第5章、第6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0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、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、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、北京卓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危品登记中心、中国消防杂志社、生态环境部、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协和医院、浙江立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维亚、李军刚、殷杰、于连伟、黄宁、韩丰平、孟华伟、聂蓉、季景林、郭志亮、李运才、张继安、尹卫、巴建涛、赵向道、陈家龙。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评估与分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、治安防范要求和管理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治安防范系统设计、建设、验收和管理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豁免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 10409 防盗保险柜

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
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

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

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

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

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A/T 73 机械防盗锁

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

GA/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 5034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剧毒化学品 hypertoxic chemicals

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,符合剧毒物品毒性判定标准、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。

3.2

放射源 radioactive sources

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,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能防止放射性材料,又称密封放射源。

3.3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storage sit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& radioactive sources

储存、放置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库房、库区或场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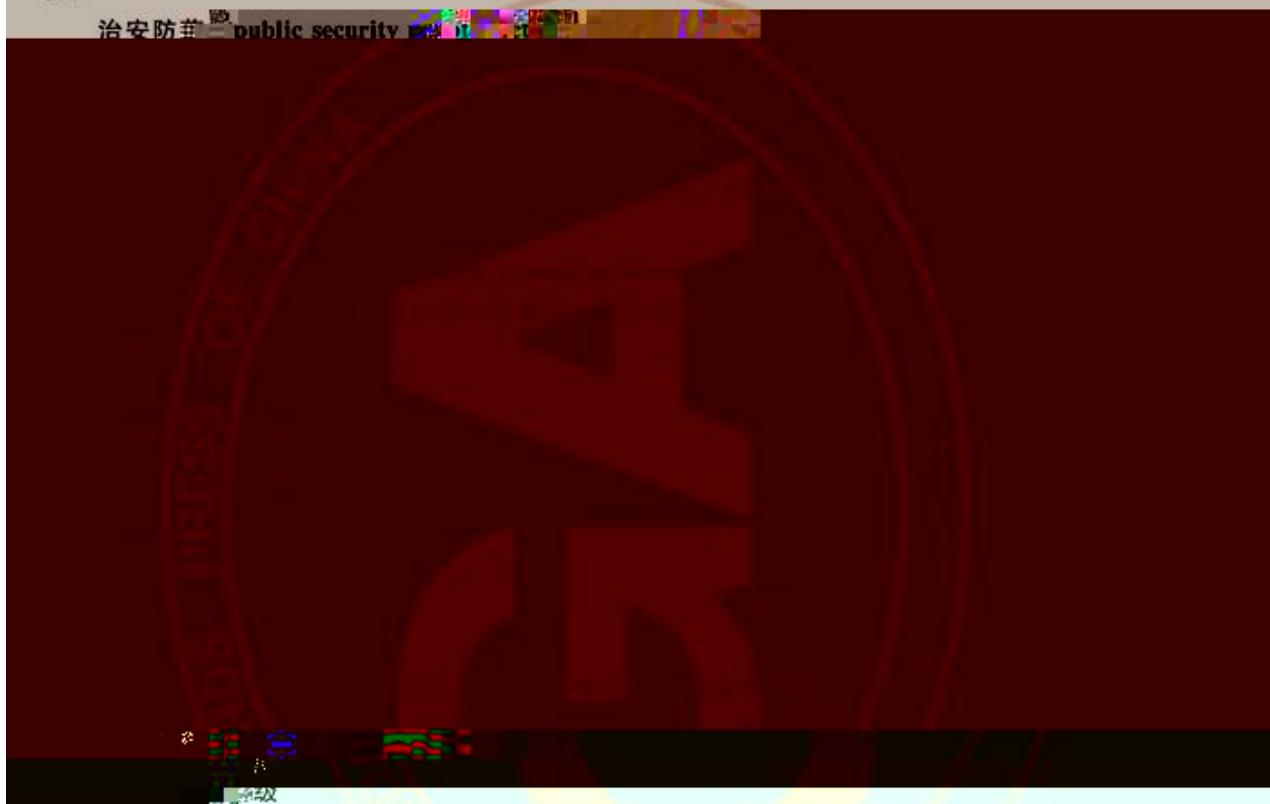
3.4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部位 storage plac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& radioactive sources

储存、放置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具体位置,包括在生产、实验及医疗等场所中单独设置的防盗保险柜。

3.5

治安防范 public security



4.2.1 一级风险等级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为一级风险等级:

- a) 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(重大危险源辨识应按 GB 18218 执行)的;
- b)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 000 kg(含)以上的;
- c)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 000 L(含)以上的;
- d)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0 kg(含)以上的;
- e) I 类放射源,但医疗单位使用的 I 类放射源除外。

4.2.2 二级风险等级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为二级风险等级:

- a)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kg(含)至 1 000 kg 的;
- b)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L(含)至 1 000 L 的;
- c)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 kg(含)至 500 kg 的;
- d) II、III 类放射源;

e) 医疗单位使用的Ⅰ类放射源。

4.2.3 三级风险等级

级：

以下的：

下的：

下的：

级

点与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等级相对应，分为三级，从高至低依次适用于一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，二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一级；是用于三级风险等级。

要复杂程度、防卫能力(武警)和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大小等

“超过”：18岁；

身体健康，无精神障碍，不能判断自己行为能力的痴疾孩童，无酗酒、

过激行为者，以及有严重心理障碍者。

点与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等级相对应，为一级风险等级：

- (1)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300 kg 以上；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 L 以上；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30 kg 以下；Ⅳ、Ⅴ、Ⅵ类放射源；
- (2) 医疗单位使用的Ⅱ、Ⅲ、Ⅳ类放射源；

4.3 治安防范级别

4.3.1 治安防范级别(含技术防范级别)依次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一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一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，二级治安防范要求

4.3.2 根据存放场所(部位)周边地区治安因素，可对其治安防范级别进行高配。

5 治安防范要求

5.1 人力防范要求

5.1.1 保安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，不得少于 10 人；

(1)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

(2) 身体健康，无精神障碍，不能判断自己行为能力的痴疾孩童，

(3) 无过激行为者，以及有严重心理障碍者。



三



四



五



六



七



八



九



十



十一



十二



十三



十四



十五



十六



5.1.9 应每天核对、检查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情况。发现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包装、标签、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，应及时整改；账物不符的，应及时查找；查找不到下落的，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。

5.2 实体防范要求

5.2.1 存放场所的建筑结构、配电设施、通风设施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。

5.2.2 存放场所(部位)的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，其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(含)以上；防盗锁应符合 GA/T 73 的要求；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。

5.2.3 存放场所(部位)应设置明显的剧毒、电离辐射警告标志。警告标志应符合 GB 2894、GB 18871 的要求。

5.2.4 一、二级风险的库房墙壁应采用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建造，墙壁厚度应不小于 250 mm；顶部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钢骨~~筋~~^梁~~板~~^梁建造，厚度应不小于 160 mm。

5.2.5 库房出入口、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。

5.2.6 库房、保卫值班室、监控中心的窗口、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。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实心钢筋；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 mm、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；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×20 mm 的钢板。相邻钢筋(钢管、钢板)间隔应小于 100 mm，高度每超过 800 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(钢管、钢板)。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栓固定，安装应牢固可靠。

5.2.7 敞开式存放的剧毒化学品大型槽罐阀门应加装防破坏装置；料位仪等含放射源装置应加装~~防护~~^{防护}装置。

- f) 安装在有爆炸性质的剧烈震动场所(如爆破点、采石场等)的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;
g) 系统时间误差应小于等于 5 s,与北京时间误差小于等于 30 s。

5.3.3 三级技术防范要求

- 1) 人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,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;
2) 设置人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,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;
3) 视频图像应保持 24 h 连续、完整、录像资料应能自动备份,出现紧急情况时能人工转存。

- a) 库房出入口应设置人侵报警装置,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;
b) 存放场所(部位)应设置人侵报警装置,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;
c) 保卫值班室应设置视频监视装置,能清晰显示库区出入口、存放场所(部位)、库房出入口等部位的活动状况。

5.3.5 一级技术防范要求

- 1) 除符合 5.3.4 的要求外,还应符合下列要求:
a) 人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,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状况;
b) 视频监控装置,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牌号。

- 2) 除符合 5.3.4 的要求外,还应符合下列要求:
a) 库区周界应设置人侵报警装置,能清晰显示周界内的情况;
b) 库区出入口应设置人侵报警装置,能清晰显示库区出入口、存放场所(部位)、库房出入口等部位的活动状况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

A.1 表 A.1 列出了重点部位和区域需要配置的技术防范设施。

表 A.1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

序号	重点部位和区域	防范设施	配置要求		
			一级	二级	三级
1	库区周界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△	△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2	库区出入口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3	库区内主要通道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4	装卸区域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5	库房出入口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▲
		出入口控制装置	▲	▲	△
6	库房窗口、通风口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△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△
7	存放场所(部位)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▲
8	保卫值班室	紧急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通讯工具	▲	▲	▲
9	监控中心	紧急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监控中心设备	▲	▲	▲
		通讯工具	▲	▲	▲
10	巡查部位和区域	电子巡查装置	▲	△	△

注：配置要求中“▲”表示应配置，“△”表示选配。

参 考 文 献

[1]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)

[2]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(国务院令第 147 号)

[3] 危险化学品目录(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)